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北京科锐,证券代码:002350)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北京亿邦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于次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1-079)及《关于投资北京亿邦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1-077)。

5、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编号:2021-073),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国网南网项目中标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74)。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补充协议,上述销售机构自2021年11月2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706;C类:012707)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其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投资者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道32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户服务热线:956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中航10000室
客户服务热线:95682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客户服务热线:95631
公司网站:www.xscs.com
-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户服务热线:95665
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3-2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c.com
-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6.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95532或400 600 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 (7) 中国建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f.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501房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com.cn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26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阶段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净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验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经营过程中融资计划,公司拟增加担保计划,对全资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 公司拟对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主要用于参与“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2. 公司拟对湖州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主要用于“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3. 公司拟对重庆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主要用于参与广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4. 公司拟对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担保,主要用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对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928.75万元担保。若符合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6,470万元,未超过2021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期限内,公司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与金融机构签订(或签署签订)相关融资性担保协议。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余庆镇王庄西村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陈永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自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备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及风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拥有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250万元,负债总额为10,104万元,净资产为6,15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71万元。

-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人名称:湖州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办苏社区225号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吴光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维护;花卉、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拥有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州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州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381万元,负债总额为5,997万元,净资产为2,38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8万元。
-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54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申购赎回期	2021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日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A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C
下属各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98	010405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注:自2021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0405)。投资人在2021年12月1日前(含2021年12月1日)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5498)。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期间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发生申购赎回清算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损害且不利用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数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率

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 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金额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费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率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 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按照《基金合同》(180001)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10)、《银华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12)、《银华领先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13)、《银华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15)、《银华和清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180031)、《银华信用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A类:000194;C类:006837)、《银华信用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A类:000286;C类:010986)、《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A类:000404;C类:010405)、《银华信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6862)、《银华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0823)、《银华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0861)、《银华中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1163)、《银华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1284;C:002327)、《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180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驱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2269)、《银华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2307)、《银华益盛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2491)、《银华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3497)、《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3940;C:01040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A:004039;C:000791)、《银华信利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信利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华元产业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6106;C:010405)、《银华信利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112)、《银华智信产业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119)、《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5260)、《银华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526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丰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5268)、《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华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5529)、《银华永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5643;C:010402)、《银华和清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5644)、《银华可转债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5642;C:010404)、《银华信利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5794;C:010403)、《银华信利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5848)、《银华中证全指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006119)、《银华中证全指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302)、《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339;C:006201)、《银华盛利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348)、《银华中短期债券型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A:006496;C:006497)、《银华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61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中短期债券型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64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907;C:006908)、《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6942;C:010404)、《银华可转债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6943;C:006944)、《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989)、《银华多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6990)、《银华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A:006997;C:006998)、《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056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1405)、《银华添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1817)、《银华长荣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1855)、《银华富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2434)、《银华盛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12502)相互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中所有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同时销售拟转出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转出转入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3、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证下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向各参加扣款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经观中心22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鹏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系统:www.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兰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次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次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咨询相关事宜。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或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业务的申购与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销售机构确认,否则申购或赎回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基金退还给投资人。

6.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销售机构受理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申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